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i)與李女士訂立李氏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女士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麗珠試劑3%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4.57百萬元；及(ii)與石先生訂立石氏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石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麗珠試劑5%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0.95百萬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麗珠試劑的股權將由39.43%增加至47.4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及石先生各自為麗珠試劑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2條，向李女士及石先生分別收購麗珠試劑3%及5%的股權將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交易涉及收購麗珠試劑的股權並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訂約方： *就李氏股權轉讓協議而言：*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李女士（作為賣方）

就石氏股權轉讓協議而言：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石先生（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及對價： *就李氏股權轉讓協議而言：*

李女士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麗珠試劑3%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4.57百萬元。

收購麗珠試劑3%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657百萬元，即為李女士向前持有人收購麗珠試劑3%股權的對價金額。

就石氏股權轉讓協議而言：

石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麗珠試劑5%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0.95百萬元。

收購麗珠試劑 5%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 6.095 百萬元，即為石先生向前持有人收購麗珠試劑 5%股權的對價金額。

對價基準及資金來源

對價乃根據麗珠試劑於202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即人民幣818.9百萬元）予以釐定。

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協議已由訂約方簽署並生效；及
- (b)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割：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訂約方須完成必要登記，將收購事項所涉及的股權登記在本公司名下（「**登記**」）。

在完成登記（「交割」）當天，本公司須分別向李女士及石先生一次性全額支付各自的對價（將扣除本公司代表李女士及石先生（視情況而定）就收購事項預繳的任何稅項以及可能扣除款項（定義見下文））。

其他：

李女士及石先生有權獲得彼等在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已從麗珠試劑取得的標的股份對應的分紅、派息、轉增股本等（視情況而定）。

於2023年9月30日之後，本公司有權獲得所有與標的股份對應的未分配利潤相應的分紅、派息、送股、轉增股本、配股等權益。

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並在交割前，倘麗珠試劑發生分紅、派息、送股、轉增股本及配股，李女士及石先生應代表本公司持有標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對應的未分配利潤相應的所有權益。在本公司向李女士及石先生（視情況而定）支付對價當日，李女士及石先生須立即將上述權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應自支付予李女士及石先生（視情況而定）的對價中扣除等值金額（「可能扣除款項」）。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劑產品、原料藥和中間體以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李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擁有麗珠試劑20.96%的股權，並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董事。李女士自200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期間亦為麗珠試劑的董事。

石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擁有麗珠試劑10.32%的股權，並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石先生自200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期間亦為麗珠試劑的董事。

麗珠試劑的資料

麗珠試劑主要從事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擁有涵蓋酶聯免疫、膠體金快速檢測、化學發光、多重液相芯片技術、核酸檢測等在內的多方位技術平台。

麗珠試劑於本公告日期及交割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交割後
本公司	39.43%	47.43%
李女士	20.96%	17.96%
石先生	10.32%	5.32%
本公司或麗珠試劑的員工激勵平台	16.46%	16.46%
其他股東（包括麗珠試劑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及員工或獨立第三方）	12.83%	12.83%
總計	1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麗珠試劑的經審計合併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及扣除稅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淨利潤	50.5	70.9
稅後淨利潤	58.6	72.1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麗珠試劑的稅後淨利潤超過其稅前淨利潤，乃由於相關期間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費用超過當期所得稅，導致所得稅費用為負數。

麗珠試劑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796.7百萬元。

交割後，麗珠試劑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麗珠試劑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入賬於本集團賬目內。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獲李女士及石先生告知，彼等因個人原因有意出售其於麗珠試劑的部分投資，並考慮到麗珠試劑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對麗珠試劑的控制權，並維持麗珠試劑的股東構成，以確保其穩定營運及長期發展。

考慮到(i)根據麗珠試劑的淨資產值計算得出的對價代表了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標的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ii)上文所載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及石先生各自為麗珠試劑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2條，向李女士及石先生分別收購麗珠試劑3%及5%的股權將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交易涉及收購麗珠試劑的股權並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陶德勝先生亦為麗珠試劑的董事，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分別向李女士及石先生收購麗珠試劑3%及5%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對價」	指	根據李氏股權轉讓協議轉讓麗珠試劑股權的對價（即人民幣24.57百萬元）及根據石氏股權轉讓協議轉讓麗珠試劑股權的對價（即人民幣40.95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李氏股權轉讓協議及石氏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李氏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女士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麗珠試劑3%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4.57百萬元
「麗珠試劑」	指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石先生」	指	石劍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麗珠試劑10.32%的股權
「李女士」	指	李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擁有麗珠試劑20.96%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石氏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石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石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麗珠試劑5%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0.95百萬元
「標的股份」	指	李女士及石先生根據李氏股權轉讓協議及石氏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本公司出售麗珠試劑的3%及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